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泉丰政办规〔2025〕2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丰泽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丰泽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丰泽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泉州市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（泉政办规〔2025〕8号），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推动丰泽区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重点任务

1.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。加强研发体系建设、研发费用归集等辅导服务，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创新能力，打造高新技术企业后备梯队。

2. 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。广泛宣传并及时兑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，充分调动企业申报积极性。深入街道、重点园区常态化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辅导培训，发动和借助高企科技特派员团队、科技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帮助申报企业分析短板弱项，完善申报材料，提升企业申报通过率。

3. 推动企业升级。扶持一批具有成长潜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增强持续创新能力，提升规模经济效益，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。指导和支持规上企业在自主知识产权申报、新产品开发、研发费用归集、研发团队建立等方面规范建设，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。

二、政策措施

1. 鼓励积极申报。对当年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经区科技部门按照评定条件初审上报的企业，给予1万元申报费用补助；

当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（含重新认定通过）的企业，区级财政给予 5 万元奖励。认定通过区级奖励 5 万元和申报费用补助 1 万元按就高执行。

2. 强化孵化培育。对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孵化培育 1 家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奖励运营单位 2 万元。

3. 支持培育辅导。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辅导机构开展申报诊断辅导和培训，建立一企一档，帮助企业完善申报材料，提高企业申报质量。对辅导机构当年度辅导企业申报，列入区科技部门推荐申报名单达 5-10 家（含 10 家）的，按照每家申报企业 3000 元的标准给予辅导机构奖励；列入区科技部门推荐申报名单达 10 家以上的，按照每家申报企业 5000 元的标准给予辅导机构奖励。每年奖励单家辅导机构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4. 推动中试验证平台建设。推动高新园区、龙头企业搭建中试平台，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开放共享的应用场景和试验环境，鼓励中试平台成熟技术成果转移到高新企业进行产业化应用。对经认定的中试验证平台，按照“泉政办明传〔2025〕19 号”予以设备购置与运营补助，补助资金由市、区两级按 1:1 比例分摊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以上奖补措施与我区 2025 年出台的其他政策类同的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我区 2024 年及之前出台的涉及高新技术

企业认定、招引、孵化的财政奖补政策不再执行。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措施正式实施之日符合条件的参照本措施执行。

2. 企业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有涉黑涉恶行为的，不适用以上措施。

3. 本措施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措施由泉州市丰泽区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